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Zhong An Intelligent Living Servi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1)

自願性公告 與AIROBO成立機器人運營服務合資公司

本公告是由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眾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眾安智慧科技**」)與艾諾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AIROBO**」)於2026年8月25日訂立合資公司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眾安智慧科技及AIROBO同意共同出資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面向物業及社區場景開展機器人運營服務，發揮本公司及AIROBO的互補業務優勢。

根據框架協議，眾安智慧科技及AIROBO同意在以下方面展開合作，包括：

- (i) 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其中眾安智慧科技出資人民幣1,2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60%；AIROBO出資人民幣8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0%。雙方出資均以貨幣資金方式投入，並將在合資公司成立後五年內分批次注資到位。
- (ii) 合資公司業務：合資公司定位為面向物業及社區場景的機器人運營服務平台，經營範圍包括機器人運營服務(如配送、清潔、安防巡邏、設備巡檢等)、機器人運營平台建設及服務、機器人綜合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平台服務、機器人服務、數據接口等增值服務。合資公司通過「機器人設備+運營平台+場景服務」的商業模式，為物業行業提供可持續、可複製的機器人運營解決方案。
- (iii) 治理安排：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眾安智慧科技委派兩名董事並擔任董事長，AIROBO委派一名董事；總經理由AIROBO提名，財務負責人由眾安智慧科技提名。
- (iv) 知識產權：AIROBO現有的機器人運營平台、底層技術架構及軟件系統等屬於AIROBO核心資產，合資公司僅在合作範圍內獲得使用權，不涉及所有權轉移。合資公司新創造的知識產權歸合資公司所有。

通過成立合資公司，雙方將整合資源，發揮協同發展的優勢，共同拓展物業及社區機器人運營市場，提升雙方在中國市場及其他潛在市場的競爭力。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成立合資公司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良好業務機遇，並讓本集團發揮本集團及AIROBO各自的優勢及／或資源。AIROBO為機器人運營平台領域的領先服務商，而本集團於中國擁有豐富的物業管理及社區服務場景資源。通過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可借助AIROBO的機器人運營平台及技術能力，結合本集團的物業及社區場景，拓展智慧物業及機器人運營服務業務，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與AIROBO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主要面向房地產開發商的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AIROBO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機器人運營平台服務商，致力於構建機器人運營平台及統一運營網絡，為物業及社區場景提供機器人接入、調度及運營管理服務。艾諾博（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為弘毅文化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9）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IROB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項下的合資公司尚待設立，合資公司的名稱、註冊地及經營範圍等事項有待雙方協商一致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合資公司的設立及運營須待完成必要審批及登記程序後方可落實，且合資公司的實際業務規模及效益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要求適時就本集團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施中安先生、孫志華先生、丁磊先生及丁曙春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吳志華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鐘創新先生、梁信軍先生及趙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